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青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樹木
訴訟代理人　邱郁仁
被　　告　沈勝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 年5 月14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 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2 面及行照1 枚予被告營業使用。被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9 條之約定，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詎被告自107 年4 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於108 年10月8 日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之送達為定期催告還款、逾期未繳即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是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牌0 面及行照1 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揭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前段及第20條第2款約定：甲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一切雜項支出，均由甲方負責繳納，惟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每個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理費，以辦理該車監理業務或協助處理行車事故；乙方如有未按約定日期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，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管轄監理站登錄契約終止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正、反面），而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催繳未果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兩造之約定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